###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 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5年 10 月 28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546,561,157.16 份;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85,400,005.02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2.22%,达到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85,400,005.02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 1/2 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为: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30,000 元,合计 40,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 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 修改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关于修改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修订了《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同步更新了《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后的上述文件于2025年10月29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 公证书

# 公证书

(2025) 沪东证经字第 8143 号

申请人: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3810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平。

委托代理人:陈欢,女,1989年4月4日出生。

公证事项: 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9月26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9月29日、9月30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华泰保

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 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 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 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下午在上 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9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 对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刘宇的监督下,由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唐福姣、丁斌智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10月27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285,400,005.02份,占2025年9月26日权益登记日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546,561,157.16份的52.2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修改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修改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85,400,005.02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

的 100%, 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华泰保兴成长优 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 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修改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